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当期及累计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提供担保情况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72,265.0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97%。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	300,000	2012 年 5 月 24 日	142,130.10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7,461.12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	200,000	-	-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黄冈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	20,000	2011 年 9 月 19 日	2,960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黄冈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	20,000	2012 年 6 月 27 日	2,600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8 月 24 日	79,473	2010 年 9 月 10 日	-	一般保证	5 年	是	否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 29 日	600,000	2014 年 3 月 7 日	4,922.24	一般保证	10 年	否	否
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	10,000	-	-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	2012 年 3 月 28 日	100,000	-	-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公司									
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7日	50,000	-	-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50,000	2011年4月13日	-	一般保证	3年	是	否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	500,000	-	-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7日	400,000	2013年6月7日	108,191.57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	200,000	-	-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湛江美伦纸业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	50,000	-	-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广东慧锐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6日	4,000	2013年11月28日	4,000.00	一般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2,383.3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603,47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72,265.03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2,383.3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2,603,47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272,265.0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9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22,673.8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2,673.81								

##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在2014年上半年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王爱国                      张志元                      张宏                      潘爱玲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